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8 项议案。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

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7 的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19 的公告。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0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24 的公告。

(四)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48 的公告。

(五)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67

的公告。

(六)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72 的公告。

（七）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90 的公告。

##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营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对核销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核销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五）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定价依据客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本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